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二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72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		12 學分／12 小時				
（二）專業必修		38 學分／38 小時				
（三）選修		22 學分／22 小時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		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 （學分／時數）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基本能力課程	文學欣賞與書寫	2/2				
	英文進階閱讀		2/2		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
分類通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2/2		
（二）專業必修 39 學分 （學分／時數）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
幼兒教保概論		2/2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發展		3/3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觀察		2/2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特殊幼兒教育		3/3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兒童文學		2/2				
幼兒園教材教法Ⅰ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		3/3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2/2			民生創新學院核心課程
幼兒學習評量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/2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健康與安全				3/3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教保環境規劃				2/2		
社會科學研究法				2/2		
幼兒園教材教法Ⅱ				2/2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教保專業倫理				2/2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幼兒園教保實習					4/4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（校外實習總時數為 8 小時*5 天*8 週共 320 小時）
小 計		16/16	15/15	15/15	4/4	

(三) 選修 22 學分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**16**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6 學分(含通識選修課程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3.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實習期間若需修課，需依據當年度實習辦法之規章辦理。
2. 需先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，修習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」、「幼兒教材教法 II」始能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
112.02.1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3.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